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泽科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蒋坤杰	联系电话：15094318338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陈嘉	联系电话：13451938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卞建光	联系电话：189517459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列席公司董事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列席公司董事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股权权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补偿义务人不逃废补偿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土地用途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拟建项目规范运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租赁的资产位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地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A)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	-

合计 (A3)						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B)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润泽发展	2022年09月28日	2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年	否	否
润泽发展	2022年12月14日	50,000	2022年12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C)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泽悦	2022年09月28日	170,000	2022年01月24日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8年	否	否
广东润惠	2022年09月28日	180,000	2022年01月18日	179,989.9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7年	否	否
惠州润信	2022年09月28日	58,933	2022年06月29日	58,9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8年	否	否
重庆润泽	2022年12月14日	49,200	2022年12月31日	49,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9.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658,93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58,122.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58,93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58,122.9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28,93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88,122.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28,93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88,122.9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6.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88,122.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341,343.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88,122.9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 1、上表中“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 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是由于公司完成重组上市后, 对润泽发展前期已发生的担保, 董事会重新进行了确认, 因此, C1 和 C3 金额中包括重组上市前已在润泽发展履行内部程序但是未履行上市公司披露程序的担保额度。2、上表中“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不包含重复计算的部分。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保荐机构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倍特药业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移除异常原始凭证，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